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沂婷

電話：(04)2228-9111 #13312

電子信箱：yeiyi10201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15029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_1150295647_ATTACH1.pdf、
387230000A_115029564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
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
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
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8
文
章

